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60, No. 1133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 No. 1133

###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

粵東鼎湖沙門釋 弘贊在參 註

#### 沙彌學戒儀軌頌

沙彌有二。一形同沙彌。謂剗除鬚髮。未受十戒者。形相雖同。以無戒故。非真沙彌也。二法同沙彌。謂從師稟受十戒法者。此有三種。一從七歲至十三歲。名驅鳥沙彌。以其年幼未堪別務。唯使驅遣鳥鳥。免汚食厨。亂僧禪定。令生片善。方消信施也。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其於法相應。能執勞侍師。修習戒定慧也。三從二十歲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謂其年滿二十。應受具戒。而根性暗鈍。或不能頓持諸戒。或出家年晚。由其年越沙彌。歲同比丘。位居十戒。故名名字沙彌。今揀形同。取法同也。學。是學習。謂初受沙彌戒。未能廣閱十律全經。研究精要。須先學此頌。為律關犍也。戒。即十戒律。儀。即威儀。軌。即軌則師範。謂此律儀是出世之軌則師範。故經云。波羅提木叉。即汝師。是也。頌者。蓋述沙彌戒經。并事師法等文句。結之為頌。以便初學而[言\*奉]誦之。按經論中。或以三十二字為一頌。或二十八字為一頌。或二十字為一頌。或十六字為一頌。今此儀軌。正以二十字為一頌。共成一百一十七頌。並述經律之言。非自臆見。以律是佛親制。尚非菩薩羅漢。小聖所堪。況容凡愚所敢僭議。

釋迦正覺子 厥號羅睺羅 密行最第一

應當勤倣學

此頌緣起。以明尊者之因行。欲令人倣同先跡故也。梵語釋迦。華言能仁。姓也。號曰牟尼。華言寂默。姓略有五。謂瞿曇。日種。甘蔗。舍夷。釋迦。按過去世大茅草王。捨國從瞿曇仙學道。因姓瞿曇。後因遇難。滴血入地。成卵。日炙而生二子。遂姓日種。養於甘蔗園中。復姓甘蔗。奕葉相承。至懿摩輪王。擯斥四子出國。至雪山側。住舍夷大直林。封疆立國。故姓舍夷。其後父王聞子立國。乃三歎曰。我子能仁。因姓釋迦。此去如來身一百世。姓雖有五。而實刹帝利王種。之一姓也。言正覺者。說法無差謂之正。出生死夢謂之覺。又覺具三義。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斯乃如來之德號。行滿果圓大覺之稱也。子者。釋迦如來之貴裔也。厥者其也。亦語辭之美稱也。梵語羅睺羅。華言覆障。亦云執日。昔如來為太子時。父王慮其出家。為娶三夫人。一名瞿夷。二名耶輸陀羅。三名鹿野。然佛無夫婦之道。故無子息。後遊四門。見老病死。覩世非常。啟父出家。父曰。汝無子息。絕吾國嗣。若有子者。

聽汝出家。太子以手指耶輸陀羅腹。即便有妊。太子遂夜半越城。苦行六年。耶輸陀羅於王宮中。亦修苦行。由是胎便隱腹。六年始生。故云覆障。又阿修羅。以手障日月。名為羅睺羅。而尊者生時。正值修羅執日。因以為名。尊者顏貌端正。膚體金色。頂如繖蓋。鼻高修直。臂垂過膝。肢節無缺。諸根完具。年既長大。佛索出家。父王不聽。耶輸將至樓上。目連飛空接至佛所。佛即付舍利弗度為弟子。授與十戒法。而諸沙彌中最初得戒者。羅睺羅為首。尊者若不出家。位當鐵輪王。王贍部州一天下。出家成阿羅漢。證無生果。佛敕十六羅漢。不聽涅槃。護持正法。為世福田。尊者乃其一也。故今猶現在世。若有施主設食供僧。彼即變身來應。令施者獲殊勝報也。密行第一者。諸經中或云忍辱第一。或云持戒第一。各有因緣。此不繁錄。法華經佛為授記云。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復說偈言。我為太子時。羅睺為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為法子。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為其長子。一心求佛道。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以示諸眾生。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是則尊者本是菩薩。而跡現聲聞。故其微密妙行。唯佛能知。今以迹覆本。而名密行。復名覆障。既為佛子。能荷家業。以表成佛。故以行居首也。應當勤倣學者。謂當倣倣學彼。忍辱持戒密行之第一也。

刨髮著縵衣 受持十戒律 號曰名沙彌  
入道之初基 外國稱沙彌 華言名息慈  
息除身口惡 慈濟諸群生

初頌從稟法得名。次頌釋名顯義。又初頌相心形異俗。次頌明名從心得。刨髮著縵衣者。圓頂方袍。相同如來也。縵衣。謂縵為一幅。無壇隔割截之相。今時有令沙彌披著比丘五條七條衣者。誠為非法。故唐三藏義淨法師。目擊西方。譯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受持十戒律者。受謂從師稟得十戒。領納執持。而無違犯。十戒謂始從不殺。乃至不捉持金銀寶物。然戒是防非止惡之干將。律是處斷輕重開遮持犯之模法也。號曰名沙彌者。由受十戒。得沙彌名。以揀彼形同故也。入道之初基者。謂辭親割愛。希求出離。入法門中。初授十戒。為道基址。次方受比丘菩薩大戒。如造重樓。先布基址。故大方便經云。如人入海。從淺至深。佛法大海。亦復如是。此之謂也。外國稱沙彌者。外國。乃北方胡地。譯師從天竺來。路經胡國。故傳胡語以譯華言。華言者。此方中華之語也。息慈者。謂息除身口七支之惡。廣修眾善。慈濟含生也。然息屬自利。慈是利他。自他兼濟。名真佛子。不墮偏小之行也。

天竺正梵音 具足而稱言 室羅末尼羅  
此翻為求寂 寂是圓寂義 即妙涅槃名  
出家當求趣 至彼涅槃處 又翻勤策男  
勤修策勵故 斷除諸煩惱 而趣涅槃岸

此頌別釋。以明華梵正義。俾宗趣有旨。名體無失。此沙彌十戒。本以解脫煩惱為宗。妙證涅槃為趣。故也。上三句。正明梵音。下九句。總釋華言。天竺者。古云身毒。或云賢豆。新云印度。此翻為月。良以其土。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故諸外國。多稱彼為天方。其土分五。共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劃野區分。七十餘國。皆號天竺。其中天竺境。乃贍部州地之中央。故佛降誕其間。正梵音者。正非訛也。謂天竺之語。與梵天音無有異。良由世界初成。梵天之眾。下為人祖。世居天竺。故其語是梵語。書是梵書。其後人隨地轉。音各成異。唯天竺存焉。具足而稱言者。揀非略語。以梵音詳稱沙彌為室羅末尼羅也。此翻為求寂等者。此謂此方。翻謂易彼西天之言。而為中華之語也。求是希求。謂其本受十戒。為求出世涅槃之道。不希人天有漏小果。梵語涅槃。華言圓寂。四德備滿名圓。三障永斷名寂。不同二乘。但離見思煩惱。名為解脫。故云為妙。又翻者。是出其別義。義雖小別。而終歸涅槃。以煩惱斷盡。方證圓寂故也。名涅槃為岸者。岸即彼岸。謂生死為此岸。煩惱為中流。若煩惱斷盡。即躋彼岸矣。

沙彌十學處 今當次第說 聞已如說行

### 聖戒體自圓

此頌標戒體相。前二句。總標戒相。第三句。明三慧。第四句。正出戒體。十學處者。謂此十戒。正是沙彌所應學習處也。次第說者。顯非越次。及倒說也。聞已如說行者。聞是聞慧。行是修慧。舉前後。以該思慧也。若聞而不行。猶聞人說食。不能自飽。故經云。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聖戒體自圓者。謂無作戒體。能成三乘聖果。故持之體圓。而津彼岸。毀之漏囊。而沒中流。言無作者。憑師受發。不發則已。發即全性。而性修交成。任運行善。任運止惡。不俟再作。故云無作。以下別釋戒相。

盡壽不行殺	人及非人類	不與他毒藥
墮胎使命終	若復以種種	方便斷他命
即獲大重罪	而招破戒殃	

此二頌。誠能殺。所殺。結罪之相。初句誠能殺之人。二句四句明所殺之境。三句明殺具。五六句明殺法。下二句結罪。盡壽不行殺者。謂終身不作殺害也。殺有三種。一用內色。謂以身手頭足打他令死。二用外色。謂以瓦木刀稍弓箭銅鐵鉛錫。遙擲彼人令死。三用內外色。謂手捉瓦木刀稍弓箭銅鐵等打他使死。若不用內色外色內外色殺者。毒藥是也。復有作坑。穿弶撥。呪術。及推墮水火中令死。皆殺之屬也。人及非人類者。人謂男女黃門等。非人謂鬼神畜生。蜎飛蠕動等。凡有命者。皆所殺境也。不與他毒藥墮胎使命終者。謂在胎中初受身命二根。於中起方便殺。與彼女人毒藥。或按女腹。或令重作。或使擔重物。或使急走。或鍼血脈。若為殺彼母。而故墮胎。母死犯不可悔罪。胎死犯可悔罪。若為殺胎。而胎死。犯不可悔罪。母死犯可

悔罪。若復以種種方便斷他命者。謂作種種方法。令其斷命。或作機撥坑穿。或遣往惡獸劫賊路中。或讚歎呵罵。令自斷命也。命即壽命。謂六根六識相續而生。名曰壽命。此相續斷。名之為死。故曰斷命。即獲大重罪者。人死犯重罪不可悔。害而不死。犯中可悔。非人死。犯下可悔。若菩薩殺非人。即犯不可悔也。而招破戒殃者。違犯如來禁戒。生不得與清眾同居。死入阿鼻地獄。故地持經云。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世世還他宿命。故曰。破戒殃也。

亦無以瞋心 打擲諸有情 四大本一同

豈可興害意

此頌悟本離殺。上二句。及第四句離殺。第三句悟本。以悟同體。故離殺害也。亦無以瞋心打擲諸有情者。由瞋心故而行殺害。瞋屬殺因。打擲是殺緣。諸有情者。三界六道一切眾生。皆具心識。非同木石之無情也。四大本一同者。一切眾生。皆以地水火風和合成身。自他無異。故沙彌尼戒經云。哀諸眾生。如己骨髓。如父如母。如子如身。等無差特。普等一心。常志大乘。是也。豈可興害意者。四大既同。殺彼還是殺己。瞋他還是自瞋。若會萬物為己者。即無是事也。涅槃經云。若眾生習近瞋恚。是報熟故。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虎狼師子。熊羆貓狸。鷹鶴之屬。若得人身。具十二惡律儀。若得出家。犯於殺戒。可不慎之。

不教他人作 見作勿生喜 但當起慈心

施恩令安樂

此頌正明口意二業。教他屬口。生喜屬意。雖不自作教他。然見他作時。心莫生喜。以身口意業所作得罪無輕重故。但當起慈心施恩令安樂者。以悲能拔苦。慈能與樂。出家釋子。非獨不行殺害。猶當行慈施樂。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受殺者悲苦無地也。恩者恩惠。即財法二施救濟於彼。以慈心故。三輪空寂。則終日施而無施想。亦無望報之念。其當所得福德。猶如虛空。不可得而思議也。

一切諸含識 皆是未來佛 恒應興敬仰

念使早解脫

此頌契理生敬。上二句是所敬。下二句是能敬。一切諸含識者。謂一切六道四生。本具如來智識。而為諸無明煩惱之所覆蓋。名為含識。故經云。一切眾生。具足清淨如來德相。皆因妄想。而不證得。是也。皆是未來佛者。既具如來清淨德相。是知眾生本來成佛。更不再成。而言未來者。以彼猶存幻妄。據迹而言耳。若悟理者。則不然也。恒應興敬仰者。本具德相。故須常生敬仰之心。而反加興害意。即是殺未來諸佛矣。念使早解脫者。謂諸眾生。雖具德相。以為諸塵勞妄想。而不證得。故興慈念。願彼速脫塵勞。而登正覺也。

誓自得佛時      國無有殺者      咸修一乘道  
俱登常寂果

此頌發願回向。以前五頌。屬功能。此頌屬戒果。而感依正殊勝之報。然發願即兼回向。以願回自所修善根。向於三處。謂實相。菩提。及眾生也。初句是自回向實相菩提。下三句是回與眾生向實相菩提。實相即真如。菩提即佛道。誓自得佛時者。顯非求聲聞緣覺之道。時謂行滿果圓成等正覺時也。國無有殺者。謂當來成佛世界。眾生皆悉行慈。無瞋害意。咸修一乘道者。謂彼國眾生。唯修佛乘。不習聲聞緣覺之道。俱登常寂果者。不變謂之常。即法身也。法身本離生滅故謂之寂。乃妙覺極果所證。由自持戒諸惡不作。故成法身。而感國中眾生。俱證常寂之果。問曰。求寂十戒。何用回向佛道為。答曰。沙彌十戒。體通大小。非聲聞獨任。若心大則戒廣。功成正覺。心劣則戒小。自感四果。如無出世之心。縱持多戒。福報人天而已。按沙彌尼戒經。大集經等。悉求大乘。回向佛道。又菩薩受齋日。受持十戒。前之五戒。即沙彌後之五戒。故知回向大乘。非人臆議。乃諸經之正旨。況戒如平地。萬善從生。若種殊因。必獲大果也。釋初戒竟。

不得盜他財      金銀草木等      乃至禽獸物  
無得私竊取      若欺若詐奪      偷稅盜關津  
自作或教他      皆犯沙彌禁

此頌明能盜所盜。三業結罪之相。初句總標能所。能盜屬人。所盜屬物。第二三句。別出所盜。第四五六句。是盜方法。第七句明身口作業。亦兼意業。以發心盜時。即屬意業。第八句結罪。不得盜他財者。物屬於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名之為盜。財乃物之總名也。金銀草木等者。謂物之重無過金銀七寶等。物之輕無過一草一木一針一線等。乃至禽獸物者。謂禽獸所食所護之物。乃至。是舉前後而包括其中。以前雖云金銀等。而未分所屬。今意欲明上則三寶常住師僧父母物。中則官物民物。下至鬼神禽獸物也。無得私竊取者。私盜曰竊。謂如上之物。非但不得偷盜。而亦不得私竊取也。唯識並決論云。闍取他經論讀。乃至一句。皆犯盜竊文句罪。正法念經云。若偷他祕方者。犯重罪。若欺若詐奪者。欺謾也。陵也。詐詭譎也。偽稱他名也。奪強取也。謂非獨不聽盜竊。而亦不得欺詐奪取也。偷稅盜關津者。稅謂應輸稅之物。不得藏匿及私越關津而去。謂非但不聽欺詐奪取。而亦不得偷稅越津。若是三寶父母物。說法勸諭。官不取稅者。不犯。此中論物輕重准錢結罪。自作或教他者。自作屬身。教他屬口。二罪皆等也。皆犯沙彌禁者。指上財物。無論盜竊欺詐越關。自作教他。皆得盜罪。是中犯相若以盜心取他五錢。或直五錢物。隨物在處。舉著餘處。犯不可悔罪。若心生悔。還置本處。亦犯不可悔。若舉物動時。未離本處。犯可悔罪。若發心欲盜而未取。犯下可悔。取而不滿五錢。犯中可悔。若自物想。若同意親友想。若暫用想。若謂無主想。若心狂亂。不自覺知我是沙彌。皆不犯。經云。偷盜

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常為奴婢畜生。償他宿債。

出家當義讓    心存六和敬    不取於非財  
常念行惠施

此頌明修和行檀。出家當義讓者。先人後己。故謂之讓。又謙而不敢當也。在家之人。尚輕財重義。況釋子本棄名利出家為道。視金帛如大毒蛇。豈當不義讓者乎。心存六和敬者。和有二義。一理和。謂同證擇滅故。二事和有六。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故云非真心無以具六法。非六法無以和群眾。如眾不和。非敬順之道。若心無義讓。六和斯失矣。不取於非財常念行惠施者。心懷義讓。故不取非財。隨施而得。知足受用。念眾生苦。而轉與之。故曰常念行惠施。

願成正覺道    國中無竊者    純行於檀度  
福智二莊嚴

此頌發願回向。以期依正殊勝之報。夫修諸善行。不發願回向無上菩提。終成人天有漏小果。心不離盜。奚由成佛國中眾生無有竊者。不行慧施。正覺無因。何感成佛國中眾生悉行檀波羅蜜。由於布施持戒修習正觀。故得成佛國中眾生。具福智二種資糧。以嚴其身。釋第二戒竟。

婬欲鄙惡事    沙彌不得作    男女及畜生  
犯即獲重罪

此頌呵欲。能犯。所犯。結罪也。初句呵欲不淨。次句懲能犯人。三句明所犯境。四句結罪。婬欲。謂二身交會。鄙惡是猥媠不善法也。沙彌不得作者。事既鄙惡非出家淨行者所為。況生死根本。婬為第一。沙彌離俗。本為期超三界。出欲淤泥。豈可重結漏因。永墮沉淪者哉。男女及畜生者。男謂人男。非人男。女謂人女。非人女。非人即天。龍。鬼神。乃至黃門。二根等。畜生謂一切禽獸。堪為婬境者。犯即獲重罪者。謂於上男女畜生處。作不淨行。得不可悔罪。此中犯相。若於女人大便。小便。及口。三處行婬。犯不可悔。若於男子大便。及口。二處行婬。犯不可悔。若二身和合。止而不婬。犯中可悔。若發心欲作而未和合。犯小可悔。除三處。於餘身分行婬。犯中可悔。若沙彌被他所犯。自心受樂。犯不可悔。心不受樂。犯可悔罪。受樂者。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不受樂者。如熱鐵入身。如刀刺體。亦不得故心以手弄出不淨。如世尊說。吾有二身。一生身。二戒身。若人為我生身起七寶塔。高至梵天。有人虧壞。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報如伊羅龍王。涅槃經云。若眾生習近貪欲。是報熟故。墮地獄中。從地獄出。受畜生身。鴿雀。鴛鴦。魚鱉。獫猴。麋鹿。之屬。若得為人。受黃門。婦女。二根。無根。婬女身。若得出家。犯於婬戒。

蠲除貪欲念 關閉六情根 觀身為苦本

志存清淨道

此頌教淨身心。而修觀慧。蠲除貪欲念關閉六情根者。謂非但身不犯婬。而心亦不起念。欲得不起。念須閉六情根。六根既攝。觀慧斯成。言情者。貪愛之義。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貪愛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故沙彌尼戒經云。目不婬視。耳不婬聽。鼻不婬香。口不婬言。心不存欲。觀身四大。本無所有。計地水火風。無人無我。無壽無命。何所婬矣。何所著乎。觀身為苦本者。頌謂生老病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大小諸橫苦。一大不調。四百四病從生。又內為瞋恚憂愁疑悔。婬欲等所苦。外為寒熱風雨饑渴等所苦。如是諸苦。皆由最初一念顛倒。以婬心故。投入母胎。而成此身。是則此身為萬累之本。眾苦之源。若無初念顛倒之心。何由有此眾苦之身。故知此身皆因婬欲而有。欲息眾苦。須蠲欲念。而修觀慧。所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三昧現前。便證無生。而眾苦俱息。萬累皆捐矣。志存清淨道者。清淨道即離欲道。離欲便得涅槃。故云愛盡涅槃。沙彌出家。志求涅槃。若非愛盡。焉稱求寂之名。

願吾成佛國 無有毀禁者 悉修淨梵行

三德體圓明

此頌發願回向。以期殊勝依正二報也。得佛是正報殊勝。國無毀禁乃至圓明。是依報殊勝也。禁即禁制。謂如來所制戒。不聽毀犯也。梵行即淨行。欲令文義顯了。故華梵雙舉云淨梵行。以自戒清淨。故感梵行眾生來生其國。由除欲念。故得其國眾生三德圓明。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名三。常樂我淨名德。如世[、/(、\*、)]字。不縱不別。不並不缺。朗周法界。體徧十方。故曰圓明。以持戒故法身清淨。欲念蠲除故般若之智朗然。梵行已立故生死煩惱解脫。釋第三戒竟。

妄語虛誑言 勤策不應為 未得謂言得

謬證深妙法 繢飾靡言詞 兩舌離間彼

惡口而罵詈 彼此說是非

此頌明口業四支罪也。妄語虛誑言者。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口與心違。謂之妄語。言不真實。欺他無識。誑惑於人。謂之虛誑。勤策不應為者。謂言不真實。非出家之所為也。未得謂言得謬證深妙法者。謬謂虛謬。證謂證悟。深妙法。亦名上人法。佛告諸比丘。吾以種種呵責妄語。讚不妄語。乃至戲笑。尚不妄語。何況故妄語。自言我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得禪得定。得三昧正受。天來龍來。鬼神來到我所。問義。供養於我。即犯不可悔罪。此中犯相。若向人言。我得道。犯不可悔。若發心欲妄語。而未言者。犯下可悔。乃至發言。前人未解。犯中可悔。言而不盡意者。亦犯中可悔。若言我不墮三途。犯中可悔。言我持戒清淨。婬欲不起。不實者。犯中可悔。若為名聞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現得道相。欲

令人知。犯中可悔。乃至不誦經言誦經。非論師言論師。非律師言律師。非坐禪言坐禪。無所習誦言有所習誦。悉犯中可悔。若聞言不聞。見言不見。無而言有等。皆犯可悔。佛告諸比丘。世有二賊。一者實非淨行。自稱淨行。二者為口腹故。不真實。非己有。於人前。故作妄語。自言我得上人法。是中為口腹者。最上大賊。以盜受人飲食故。寧噉灰炭。吞食糞土。利刀破腹。不以虛妄稱上人法。而得供養。禪秘要經云。若實不見白骨等觀。自言我得不淨觀等。此人命終之後。疾如電雨。墮阿鼻獄。壽命一劫。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八千歲啗熱鐵丸。從餓鬼出。墮畜生中。生恒負重。死復剝皮。經五百生。還生人中。聾盲瘡啞。癃殘百疾。以為衣服。如是諸苦。不可具說。又正報頌云。妄語誑人巧。地獄受苦拙。燄鋸解其身。熱鐵耕其舌。灌之以洋銅。磨之以剛鐵。悲痛碎骨髓。呻吟常嗚咽。習報頌云。妄語入三途。三途罪已決。餘業生人道。被謗常憂結。還為他所誑。恨心如火熱。智者勿尤人。驗果因須滅。綺飾靡言詞者。綺綾綺也。靡美麗也。謂粧飾美麗之浮言。如織綿綺。以惑人心意也。成實論云。語雖是實。非時而說。亦落綺語。法苑云。夫忠言所以顯理。綺語所以乖真。由忠故有實。有實故德生。德生故所以成聖。由綺語故虛妄。虛妄故罪生。罪生故受苦。故知趣理求聖。要須實說。說若虛假。終為乖理。若言不正。皆名綺語。且諸綺語不益自他。唯增放逸。長諸不善。墮落三途。後出為人。所有正語。人亦不信。智論偈言。有墮餓鬼中。火燄從口出。四向發大聲。是為口業過。若欲廣名聞。為人所信受。是故當至誠。不應作綺語。正報頌云。綺語無義理。令人心惑亂。自喪於善根。洋銅擘口灌。燄鐵燒其舌。腹藏皆焦爛。此痛不可忍。悲號常叫喚。習報頌云浮言翳真理。為此沉惡趣。去彼暫歸人。出言無曉喻。生無信仰心。恒被他笑具。為人覺羞耻。何不出典句。兩舌離間彼者。謂傳他彼此之言。令生鬪亂。致使父子兄弟朋友。離間恩義。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等。華首經佛說偈言。惡口而兩舌。好出他過失。如是不善人。無惡而不造。正報頌云。兩舌鬭亂人。地獄被分裂。獄卒擘其口。燄刀割其舌。苦痛既如此。加之以饑渴。惡業不自由。還飲身中血。習報頌云。讒毀害人深。固受三途苦。設使得人身。餘報仍依怙。眷屬多弊惡。違逆恣瞋怒。但其惡不忘。地獄無今古。惡口而罵詈者。正斥曰罵。傍及曰詈。惡口謂出齷惡之言。罵辱。毀謗。呪詛等。法句經云。雖為沙門。不攝身口。齷言惡說。多所中傷。身死魂去。輪轉三途。自生自死。苦惱無量。諸佛聖賢。所不愛惜。假令身雖無過。不慎口業。亦墮惡道。業報經偈云。齷言觸惱人。好發他陰私。剛強難調伏。生燄口餓鬼。阿含經云。寧以利劍割截其舌。不以惡言齷語。墮三惡道。佛告諸比丘。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真梵行。而以非梵行謗之。縱然是實。亦不應說。大方廣總持經佛言。乃至誹謗一四句偈。當知是業。定墮地獄。永不見佛。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發覺淨心經。佛告六十初發心菩薩言。汝等過去。於拘留孫佛教中出家學道。於禁戒多聞頭陀功

德。皆悉放逸。時有二法師比丘。汝於彼所誹謗姪欲。為利養名聞因緣。於彼親友施主家。嫉妬慳貪。於二法師之親友施主。汝復破壞離散。兩舌毀辱。令生疑惑。不生信心。說非法事。令彼敬信者。斷諸善根。作諸障礙。汝等為是業故。於六十二百千歲。墮於阿鼻大地獄中。復於四萬歲墮於活地獄中。復於二萬歲中。墮黑繩地獄。復於八百千歲。墮熱地獄。於彼獄捨命已。後得人身。於五百世中。生盲無目。以業障故。所生之處。一切闇鈍。忘失本心。善根閉塞。少於威力。眾皆捨棄。恒被欺凌。為人憎惡毀訾誹謗。常生邊地。貧賤之處。下種姓家。從此捨身已。於後五百歲中。正法滅時。還生惡國惡處。下姓貧賤之家。常被毀謗。忘失本心。所作善根。常有障礙。雖暫遇明。還被翳暗。於彼五百歲後。一切業障。爾乃滅盡。如經所說。切當慎之。一言輕謗。窮劫受殃。可不懼哉。彼此說是非者。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挑唆鬭諍。乃至證入人罪。發宣人短等。正法念處經偈云。若人纔妄語。彼人速輕賤。善人皆捨離。天亦不攝護。常憎嫉他人。與諸眾生惡。方便惱亂他。因是入地獄。律言。夫為佛子。言常說實。不應為盟自雪。表他不信。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時六群比丘。有小事至。便作呪詛。言我若作如是事。當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作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佛言。不應爾。聽作如是語。若我作如是事。南無佛。若汝作如是事。亦南無佛。按此口業四支。前一妄言證聖。得上人法。犯罪不可悔。後三及餘小妄語。得罪可悔。故未曾有經云。佛告祇陀太子曰。妄語有二。一重。二輕。為供養故。外現精進。內行邪濁。向人妄說。得禪境界。或言見佛。見龍。見鬼。如是之人。名大妄語。犯是罪者。墮阿鼻獄。又復妄語。能令殺人。破壞人家。復有妄語。違失期契。令他瞋恨。如是名為下妄語。墮小地獄。其餘戲笑。及諸理匿禁之事。或有言無。或無言有。不犯戒也。沙彌尼戒經云。見惡不傳。聞惡莫宣。惡言真讐。常行四等。無有非言。言輒說道。常嘆經法。菩薩正戒。志於大乘。不為小乘也。

賢者一心持 遠離口業過 不為虛誑行

善法日增長

此頌明惡離善增。乃戒之功能也。賢者一心持遠離口業過者。口業四過。觸事便成。若非一心。則無能守護。何能離過。故經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是也。不為虛誑行善法日增長者。謂言常說實。則善法自增。行若不虛。則定慧日長矣。

後成無上道 所有實語者 皆來生其國

悉具四辯才

此頌明因殊果勝也。以除口四過。得成無上道。具足八音四辯之正報。故其依報亦如也。四辯才者。一捷疾辯。二廣大辯。三甚深辯。四無盡辯。亦名四無礙辯。謂諸菩薩智慧明了。辯說無滯。故云無礙辯才。一義無礙辯。謂於一切諸法義理而通達無滯也。二法無礙辯。謂於一切諸法名字而分別無滯也。三辭無礙辯。謂隨順一切眾生

殊方異俗之語。為其演說諸法名字義理。辭說無滯。令彼各各得解也。四樂說無礙辯。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演說。圓融無滯也。以離虛妄無意味語。故得諸法甚深義無礙辯。以除兩舌離間語。故得廣大分別諸法無礙辯。以離惡口麤言。眾生受樂。故得樂說無盡無礙辯。以離無益綺語。故得演說捷疾言辭無礙辯。釋第四戒竟。

諸穀華果酒 不得飲嘗鼻 亦無授與人

增長愚癡業

此頌明業因果。初三句業因。後一句業果。又初句是塵。二三句是根。以根取塵。故成業也。諸穀。謂稻麻粟麥豆等。華。謂松菊蓮華等。果。謂甘蔗葡萄果等。酒。謂以上穀麥華果等釀成。能醉人者是也。不得飲嘗鼻者。飲謂咽吞。嘗謂舌嘗。鼻謂鼻。有人飲然後醉。有人嘗鼻亦醉。縱令嘗鼻不醉。恐生漸染。故制不聽。亦無授與人者。謂自雖不飲。亦不得與人飲。令他迷惑失慧。造諸惡業。故戒經云。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也。增長愚癡業者。以現世飲酒。則顛倒錯亂迷惑真性。後生則增長愚冥失智慧種。故經云。飲酒多放逸。現世常愚癡。忘失一切事。常被智者呵。來世常閻鈍。多失諸功德。是故黠慧人。離諸飲酒失。又云。若人能捨酒。正行於法戒。彼到第一處。無死無生處。

酒為眾惡門 造作諸過失 出家而飲酒

非佛釋種子

此頌明酒過患。非釋子所宜也。前頌明增自他之業。今頌明長自身之惡。酒為眾惡門者。門以能通出入為義。謂飲酒者。貪瞋癡等惡。從此而入。殺盜婬妄等罪。由此而出。故婆沙論云。昔有一近事。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一時。為渴所逼。見一器中。有酒如水。遂取飲之。便犯酒戒。鄰雞來入。盜殺而食。鄰女尋雞來入其室。強逼交通。鄰家告官。拒諱誑語。如是五戒。皆由酒犯。故云眾惡門也。造作諸過失者。沙彌尼戒經云。酒有三十六失。失道破家危身喪命。皆悉由之。牽東引西。持南著北。不能諷經。不敬三寶。輕易師友。不孝父母。心意閉塞。世世愚癡。不值大道。其心無識。故不飲酒。欲離五陰。五欲。五蓋。得五神通。得度五道。故不飲酒。出家而飲酒非佛釋種子者。酒既失道破家危身喪命。故在家智人。五戒近事。猶尚棄捨。況出家為釋迦如來法王之子而不棄離。若不捨離。即非佛之弟子。故佛言。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若有重病。固疾。餘藥治不瘥。醫教以酒為藥者。不犯。然不得託病而服。

信戒不虧違 顛倒業皆離 除蓋修念慧

五根力成就

此頌道品四科。夫欲證無上菩提。必修道品為先。要除蓋漏。須以戒為本。然道非慧不進。戒非信不生。是知信為道源功德母。出生無量施戒聞慧根力覺道解脫三昧

聖財。如是聖財。非戒不護。故律本云。欲護聖法財。眾集聽我說。以要言之。三乘聖果。六度萬行。靡不由之而出。行者以信出家。當遵如來禁戒。性遮齊護。乃曰不虧違。由不虧違。定慧從生。故云顛倒業皆離也。蓋即五蓋。一貪欲蓋。謂貪愛世間財色物等。二瞋恚蓋。謂於違情境上。而生忿怒之心。三睡眠蓋。意識惛熟曰睡。五情闇冥曰眠。四掉悔蓋。身心妄動曰掉。過後憂惱曰悔。五疑蓋。由無明癡惑。不別真偽。猶豫不決。故謂之疑。如是五法。覆蔽行者之心。不能發生定慧諸善法等。故名為蓋。念慧。念即四念處。慧即四正勤。四念處者。一觀身不淨。謂觀自他之身。從頭至足。雜穢充滿。眾生顛倒執之為淨。而生貪著。故令觀身不淨也。二觀受是苦。受即受取。謂眾生顛倒以六根妄取六塵為樂。不知樂是苦因。故令觀受是苦也。三觀心無常。謂此識心。體性遷流。念念扳緣。生滅不停。眾生顛倒執之為常。故令觀心無常也。四觀法無我。謂一切善惡諸法。本無有我。何以故。若善法是我。則惡法應無有我。若惡法是我。則善法應無有我。而眾生妄計。謂我能行善行惡。執為主宰。故令觀法無我也。此之四法。皆由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蘊之身。起四顛倒。於色起淨倒。於受起樂倒。於想行起我倒。於心起常倒。如來令修此觀。以除四倒。故名四念處。念即能觀之觀。處即所觀之境也。四正勤者。一已生惡法令除斷。二未生惡法不令生。三未生善法令生。四已生善法令增長。此四皆名正勤者。正則不邪。勤則不怠。謂於此四法。一心勤行精進故也。五根者。一信根。謂信於正道及助道法。能出生一切無漏禪定解脫三昧也。正道即四念處助道即五停心也。二精進根。謂既信正助道法。而倍策精進。勤求不息也。三念根。謂但念正助道法。而心觀想。不令邪妄。而得入也。四定根。謂攝心正助道法。心即寂定相應。不散動也。五慧根。謂四念處之慧。為定法所攝。則內性自照。不從他知。是名為慧也。行者先修四念處觀。雖善萌微發。根猶未生。恐善萌易壞。今修五法。使善根生。故名為根也。五力者。名同五根。但以力能破壞惡法。成辦善法。謂善根雖生。惡猶未除。須更修習。令根成惡破。故復立名為力。信能斷疑。不為偏邪所動。精進能除身心懈怠。成辦出世之法。念能破諸邪想。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定能破諸散亂。發諸事理禪定。慧謂四念處之慧。照了一切諸法。能除邪妄之執。破諸偏小之慧。行者欲修念慧。須離顛倒業。要除蓋漏。應閉眾惡之門。念慧增明。則根力成就矣。釋第五戒竟。

薰佩塗末香 華鬘瓔珞具 種種嚴飾身

俱犯沙彌禁

此頌明根塵。能嚴所嚴。能犯所犯也。薰佩乃至種種嚴飾。是所嚴之觸塵。身即能嚴身根。亦是能犯之人。禁是所犯之罪。薰謂焚名香以薰身。及衣服資具等。佩謂佩帶。塗謂以香為末。塗拭身衣等。花鬘謂貫花為鬘。以嚴身首。瓔珞謂聯七寶莊飾。而嚴身項也。種種嚴飾身者。謂以諸綾羅綢絹蚕口之服。及指環臂釧等。而嚴身體。也俱犯沙彌禁者。釋子剗除鬚髮。棄捨飾好。觀身不淨。念世無常。少欲知足。麤

布為衣。糞掃為服。豈可自違本信。反貪香華瓔珞嚴身之具。害物傷慈。違佛明制。隨作得罪。故云俱犯沙彌禁。

捨離憍逸行      不著於世塵      修習如意足  
六通以自嚴

此頌離著修定。上二句離著。下二句修定。捨離憍逸行不著於世塵者。如上世間嚴身之具。是憍慢放逸之本。有妨進修無漏聖道。復能染污行者之心。故曰世塵。修習如意足者。即四如意足。謂所修之法。如願皆得滿足。一欲如意足。謂凡所修習一切諸法。若無樂欲之心。事必不遂。若能樂欲。所願念處之觀。皆得成就。二念如意足。謂念專注所觀之境。一心正住。若非一心。觀法斷絕。若能一心。所願皆得。三精進如意足。謂行者惟專觀理。使無間雜。故曰精進。然凡所修習一切諸法。若無精進事必不成。若能精進。所願皆得。四思惟如意足。謂所修習。若能思惟彼理。心不馳散。所願皆得也。六通以自嚴者。通即神通。神明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一天眼通。能見六道眾生。死此生彼。苦樂之相。及見一切世間種種形色無有障礙也。二天耳通。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言語。及世間種種音聲也。三他心通。能知六道眾生心之所念也。四宿命通。能知自他過去一世。乃至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也。五身如意通。能以自身隨意變現。或大或小。飛行自在。山海無礙。此沒彼出。彼沒此出也。六漏盡通。漏即三界見思惑。斷此惑盡。不受三界生死。而得神通也。前四如意足屬定。通因定生。故六通藉四如意而發。四正勤是慧。慧觀不勤。念處不成。及招散動。如風中燈。今修如意。如加密室。令定慧安隱均平。則五根善法。若似若真。任運而生。譬如陰陽調適。一切種子悉有根生。是故行者。捨離憍逸。則念慧根力成就。不著世塵。則五蓋自除。修習如意。則六通並發。欲得六通莊嚴身心。須棄世間種種飾好。故沙彌尼戒經云。欲除六衰。以戒為香。求誦深法。以為真實。三十二相。以為瓔珞。德植眾好。以為被服。願得六通無礙。六度導人。是也。釋第六戒竟。

歌舞倡妓樂      琴瑟與簫笛      槟局并博塞  
斯皆不得作      故往而觀聽      二罪俱不輕  
不著諸見聞      七覺意現前

此頌根塵識也。前一頌明白作。後一頌初句。明他作。而故往觀聽。次句結罪。下二句明根不粘塵。則覺意三昧自現矣。歌謂口出歌曲。舞謂身為戲舞。倡妓乃音樂之總稱。琴古制長三尺六寸六分。前廣後狹。腰闊四寸。上圓下方。五弦。十三暉。後文王加二弦。而成七也。瑟本制五十弦。後析而用其半也。簫編小竹管為之。大者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笛以竹筒為之。尺四寸。七孔。羌笛三孔。槩局猶今之槩盤戲也。槩有二種。一團槩。二象槩。謂以象牙飾之。故也。博謂博戲。掩取人財物。賽謂行槩相塞。共決勝負也。斯皆不得作者。謂沙彌出家。本

為捨離俗逸。勤修策勵。以冀涅槃。故於歌舞等。俱不應作也。故往而觀聽者。觀是眼根。聽是耳根。故往。顯非無心若路由彼過。不故心觀聽。無犯。二罪俱不輕者。謂自作及往觀聽。皆得本罪也不著諸見聞者。謂眼耳二根。不染如上聲色等塵。然見屬眼識。聞屬耳識。以根對塵。故有識生。識以了別為義。謂能了別塵境美惡。善不善等。七覺意現前者。七覺意。亦名七菩提分。意謂正念。覺謂覺了所修之法。是真是偽也。一擇法覺。行者以智慧觀察諸法。揀真棄偽。而不謬取也。二精進覺。不雜曰精。無間曰進。行者覺了苦行無益之事。而於正法中。專心而無間歇也。三喜覺。謂心契真法。故得歡喜。而覺了此喜。從正法生。不從顛倒生也。四除覺。謂覺了除去煩惱妄想虛偽之法。真正善根而得增長也。五捨覺。謂覺了虛偽不實之法。捨離永不追悔也。六定覺。謂行者發禪定時。覺了諸禪。不生煩惱妄想也。七念覺念即思念。謂行者修諸道法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也。然擇法。精進。喜。三覺屬慧。除。捨。定。三覺屬定。念覺。即兼定慧。行者以修此七覺。即得入於聖道。是故行者修行。須別真偽。即不謬取境界。於諸世間。不實見聞。而永捨除。一心精進。以禪悅法喜。而自娛樂。故曰現前。沙彌尼戒經云。常自修身。順行正法。不為邪行。一心歸佛。誦經行正。以為法樂。釋第七戒竟。

牀榻諸座等 過量不聽作 高宜一尺六  
廣大亦不應 彫漆紗羅帳 上妙氈褥被  
放逸不順教 坐臥即獲罪

此頌臥具法。初頌明牀量。次頌上二句。明物非體。下二句違教結罪。牀謂木牀。繩牀。直脚。曲脚牀等。牀狹而長者曰榻。諸座等。謂高座。卑座。大座。小座。乃至浴牀等。過量。謂過於尺六。及長廣之量。高宜一尺六者。謂除牀陛下。脚高如來八指。如來八指。長中人一肘。當周尺一尺五寸。論云。佛一指。有二寸也。廣大亦不應者。謂當隨身所宜。如阿含經云。陛下足長尺六非高。濶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量者。名高廣大牀。復有八種牀。一金牀。二銀牀。三牙牀。四角牀。五佛牀。六辟支佛牀。七羅漢牀。八師僧牀。初四約物辨貴。體不合坐。下四約人辨大。縱令地鋪。擬於尊人。亦不合坐。彫漆者。謂彫鏤漆彩。以物貴價高。亦名高廣。故律云。高牀卑牀。有二種。一者下牀。名卑。二者麤弊。亦名卑。高者二種。高大名高。妙好者亦名高。妙好即彫鏤漆彩金銀牙角等。紗羅帳及上妙氈褥被。非出家解脫生死者所宜。乃王臣俗士所尚。以縱恣幻軀。增長漏業。故佛不聽。若故違佛制。若坐若臥。即得犯戒罪。

出家屏憍恣 折伏我慢懷 履踐八正道  
而坐法空牀

此頌離過修道。證諸法空。憍慢者。恃己凌也。高舉為性。生苦為業。由此生死輪迴。受苦無量。眾生所以不得解脫生死者。皆由憍恣我慢。出家本為脫離生死。固

當屏息憍恣。折伏我慢煩惱。煩惱不息。而欲修證聖道者。其猶蒸砂作飯也。履踐八正道者。履踐猶修進也。八正道。亦名八聖道。分一正見。謂見。四諦理。能破有無之邪見。二正思惟。謂正念思惟觀察。令正觀增長也。三正語。謂以無漏慧。常攝口業。遠離虛妄不實之語。四正業。謂攝心住於清淨正業。而斷於邪妄之行。五正命。謂除四邪命。而常乞自活也。六正精進。謂修戒定慧。一心專精。無有間歇也。七正念。謂念戒定慧正助道法。而堪能進至涅槃也。八正定。謂攝諸散亂。則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決定不移也。此八通名正道者。正以不邪為義。今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故名為正。是諸賢聖之所遊履。而通至涅槃。故名為道。從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意。至此八正道。名七科法門。合為三十七品道法。乃諸行者修行入道之階梯也。而坐法空牀者。坐是能依。牀是所依。由行者能修習正見。思惟觀察。世間事業。虛妄不實。屏息憍慢。而行正命。於正助道法。一念精進。則身心寂靜。見於諦理。即住真空而不動。是曰坐法空牀。故經云。法空以為座。是也。釋第八戒竟。

凡為出家者    過中不得食    非時而噉嚼  
如來深訶責

此頌明噉嚼持犯相。上半頌明持。下半頌明犯。凡為出家者。謂出家五眾人也。過中不得食者。謂日過西一線。即不得食。非時而噉嚼者。時謂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謂日過西一線。乃至明相未出。此非釋子受食之時。故曰非時。噉謂食飯麩粥餅等。嚼謂食瓜果菜等。若有病緣。聽服丸散湯膏。乃至一切鹹苦辛酸灰土糞溺。不堪任為食者。如羌桂油醋等。亦不聽多食。若饑渴病緣。聽食糖蜜。五果。八。漿五果者。一訶子。二轉[革\*益]勒。似桃。此方無也。三餘甘子。四華芨。五胡椒。八漿者。一梨。二閻浮子。形大如瓜。此方無也。三酸棗。四甘蔗。五蕤果。六藕汁。七婆樓師。似夔蘡子。此方無也。八蒲萄。如此八種。用物壓為漿。以囊瀝之。盛於淨器。澄如水色。乃聽飲之。其餘橘柚石榴蕉子等汁。不醉人者。亦得為漿必須物壓淨瀝。不得咬嚼。及與煎湯。今有非時食橄欖。蜜瓜。蜜冬。蜜煎薯蕷者。誠為非法。宜速改之。如有重病藥治不瘥。醫教噉嚼。宜於屏處與之。病瘥即當禁絕。若非喪命因緣。決不可託輕小病而食。自招愆咎。沙彌尼戒經云。若長者國王過日中後。施亦不得食。終死不犯也。如來深訶責者。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盜檀越物。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諸婆羅門。尚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盜我法利。著無法人。盜名盜食。一團一撮。片鹽片醋。死墮燒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猪狗中。食諸不淨。及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於寺中在圊廁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厭惡。所有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良祐福田故。斷絕出世道故。是大劫賊。是即餓鬼。為罪窟宅。其時

食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如佛所說。可不戒哉。

一切眾生類 皆貪於食味 流轉三界中

未暫離食住

此頌明流轉因。一切眾生類皆貪於食味者。一切眾生謂六道四生也。六道。即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四生。即胎。卵。濕。化。如是眾生。皆依食住。食有四種。一段食。段謂形段。以香味觸為體。即飯麩豆肉羹漿等。二觸食。觸謂觸對。六識觸對前境。喜樂生心。自然不饑。如男女相觸。觀戲劇等。受著。終日而自飽也。三思食。思謂意思。即第六識。思可意境。潤益諸根。壽命得住。如人思想飲食不死。及魚鱉蝦蟆蛇等。四識食識即第八執持之相。由前三食勢分所資。令此識增勝。能執持諸根大種故。又地獄眾生。及無色界。識無邊處天等。皆用識持。以為其食。流轉三界中未暫離食住者。經云。眾生以此四食流轉生死。是也。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即人。及四趣。六欲天也。色界即四禪天也。無色界。即四空天也。然諸眾生輪迴三界。皆依四食而住。若離四食。命不自全。故欲界以段為食。謂上二界無香味二塵故。餘之三食。則偏通三界。故曰未暫離食住。增一經。佛告比丘。當共專念捨除世間四種之食。求辦出世間五種食。一禪悅食。二願食。三念食。四八解脫食。五喜食。是為出世間之食也。

欲斷輪轉因 鬼畜食應除 學佛中道義

便獲九種禪

此頌明斷習修證。欲斷煩惱因鬼畜食應除者。眾生既以食為生死因。而生死最劣者。無過鬼畜。苟習其因。便招其果。故佛制斷其因。令同三世佛食。經云。晨起諸天食。日中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以劣因既斷。勝果漸圓。又非時不食。現獲四益。一少昏眠。二無宿食患。三身輕安隱。四心易得定。有如是利。故制中食。學佛中道義者。學謂習學。中即中正。謂絕有無二邊之對待。觀此現前一念之心。非空非假。即空即假。由觀一念中故。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以三觀當處。皆能絕待。故名中道然諸佛如來。恒處中道。故離非時。所以世尊自誕王宮。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七十九年。未嘗非時受食。故婆沙論云。世尊性離非時食故。僧本學佛。遠離二邊。故不非時食也。便獲九種禪者。○一自性禪。謂菩薩從前所行世出世間諸善。一心安住止觀禪定位中。言自性者。謂所修之禪。觀心實相。不從外得。即自性本有之定也。○二一切禪。謂修此禪定。則自行化他一切諸法。無不攝也。名有三種。一善法樂住禪。二出生三昧。功德禪三。利益眾生禪。○三難禪。謂此禪定不易修也。名有三種。一久習禪定。心得自在。哀愍眾生。捨第一禪樂。而生欲界。二依此禪定。生出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諸深三昧。超過二乘之上。三依此禪定得無上菩提也。○四一切門禪。謂一切禪定。皆由此門而出。名有四種。一有覺有觀。即初禪也。二喜俱禪。即二禪也。三樂俱禪。即三禪也。四除俱禪。即四禪也。○五善人禪

。謂一切善法。無所不攝。乃大根眾生之所共修。名有九種。一不昧著禪。二慈心俱禪。三悲心俱禪。四喜心俱禪。五捨心俱禪。○六一切行禪。謂大乘一切行法。無不含攝也。名有十三種。一善禪。二無記化他禪。三上分禪四觀分禪。五自他利禪。六正念禪。七出生神力功德禪。八名緣禪。名即名相。緣即因緣。九義緣禪。即諸法義理因緣也。十止相緣禪。十一舉相緣禪。十二捨相緣禪。十三現法樂住第一義禪。  
○七除惱禪。謂修此定。能除滅眾生種種苦惱。名有八種。一呪術所依禪。二除病禪。三雲雨禪。四等度禪。五饒益禪。六調伏禪。七開覺禪。八等作禪。○八此世他世樂禪。謂修此定能令眾生悉得現世未來一切之樂。名有九種。一神足變現。調伏眾生禪。二隨說調伏眾生禪。三教誠變現調伏眾生禪。四為惡眾生示惡趣禪。五失辨眾生以辯饒益禪。六失念眾生以念饒益禪。七造不顛倒論。微妙讚頌。為令正法久住禪。八世間技術義饒益攝取眾生禪。九暫息惡趣放光明禪。○九清淨淨禪。謂依此定。一切煩惱惑業悉皆斷盡。即得大菩提清淨之果。名為清淨。重言淨者。以清淨之相。亦不可得也。名有十種。一世間清淨淨不味不染污禪。二出世間清淨淨禪。三方便清淨淨禪。四根本清淨淨禪。五根本上勝進清淨淨禪。六入住起力清淨淨禪。七捨復入力清淨淨禪。八神通所作力清淨淨禪。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十煩惱智障斷清淨淨禪。此九種大禪。出地持經中。謂諸菩薩。既披弘誓利益眾生。則當進修深廣大行。然深廣之行。無過禪定。故言禪。則一切皆攝。所謂若諸菩薩成道。轉法輪。入涅槃。勝妙功德。思惟修法。利生方便。皆在其中。是故菩薩欲修六度萬行。集諸福智。成無上道。當習此九種大禪然此九禪。悉從三觀而得。三觀圓融。即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是為中道。故云學佛中道義。便獲九種禪。釋第九戒竟。

金銀珍寶物 沙彌不受畜 設有檀越施  
以供佛法僧 為彼興福故 乃聽而受用  
若自私積財 即犯動策禁

此頌持犯之相。上二句遮禁。中四句開聽。後二句違禁獲罪。金銀珍寶物者。金謂已成金。未成金。銀謂已成銀。未成銀。珍寶物謂七寶及錢等。沙彌不受畜者。受謂受取。畜謂畜持。如僧祇律云。時有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路經曠野。中道有非人。化作龍形。右繞沙彌。以華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比丘到親里已。欲還。時親里婦言。道迥多乏。可持是錢去。市易所須。沙彌受取。繫著衣頭而去。中道非人見沙彌持錢在比丘後行。化作龍來。左繞沙彌。以土坌上。說言。汝失善利。沙彌便啼。比丘顧問。汝何故啼。沙彌言。我不憶有過。無故得惱。師言汝有所捉耶。答曰。持是錢來。師言捨棄。棄已。非人復如前供養。有如是之失。妨道敗德。故佛喻之為大毒蛇。是故不聽受畜。設有檀越施等者。設有。乃假況之辭。檀施也。越度也。謂彼施主。能行檀度。即便越度貧窮苦海也。彼既能施。故越度苦海。而所受施者。豈當秘惜。為有漏業。應更為彼作福。轉供三寶。是故聽受。如或不然。私畜即

犯沙彌戒也。

諸有快樂具 不可生貪愛 生死不斷絕  
因由貪著故

此頌生死根源也。諸有快樂。具不可生貪愛者。除金銀錢寶外。所有衣服資具。并餘翫物。亦不可愛著也。生死不斷絕因用貪著故者。貪為生死之根。如蠅著唾。愛為有漏之源。猶龜念水。所以愛不重不生娑婆。欲得無生。當絕愛源。故云愛盡涅槃。是也。

世利不染身 恒修少欲行 聖法財日長  
當證十力智

此頌離染證道。行者不被世間名利染污身心。常修少欲知足之行。則信。施。戒。聞。慧。慚。愧。根。力。覺。道。解脫。諸禪三昧。無量勝妙法財。晝夜增長矣。由此增長圓滿。故於當來得證如來十種智力。一知是處非處智力。謂佛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如作善業。即知定得樂報。名知是處。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名知非處。如是種種。皆悉偏知。二知業智力。謂佛知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業緣。果報。生處。皆悉偏知。三知定智力。謂佛知諸禪三昧。自在無礙。其淺深次第。如實偏知。四知根智力。謂佛於諸眾生根性勝劣。得果大小。皆實偏知。五知欲智力。謂佛知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如實偏知。六知性智力。謂佛知世間眾生種種界性不同。如實偏知。七知至處道智力。謂佛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偏知。八知天眼智力。謂佛天眼清淨。見諸眾生。死時生時。端正醜陋。善惡業緣。如實偏知無礙。九知宿命智力。謂佛知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我在彼中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壽命長短。如實偏知。十知永斷習氣智力。謂佛於一切煩惱惑。及餘習氣。永斷不生。如實偏知。此十通名為力者。謂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為力。諸大菩薩。亦分得此智力。但比佛小劣。故沒不受名。如上所明持戒發願修諸道品。并九種大禪。多是菩薩所得自行化他之法。今此十力乃諸佛所得自行化他法門。故知菩薩持戒發願。不修道品除諸障惱。欲得諸大禪定。無有是處。諸禪不具。欲證十力。亦無是處。故第九清淨淨禪。於一切煩惱惑業。悉皆斷盡。即得大菩提清淨之果。是也。釋第十戒竟。

如是十禁戒 前四為根本 慎勿輕毀犯  
而失沙彌性 犯重如斷頭 不許更重受  
比丘及菩薩 悉皆無其分 後六設有虧  
深慚向師悔 斷於後作心 戒品還圓淨  
犯罪無慚愧 覆藏不發露 罪垢日夜增  
後墮三惡道

此中四頌。統結前之十戒。初句總標。下句別結。先結性戒。次結遮罪。如是十禁戒者。從初不殺。至後不受畜金銀寶物。前四為根本者。謂殺盜婬妄。為諸戒之根本。如樹之根。壞則枝葉花果悉皆墮落。性戒亦爾。隨犯其一。餘悉失矣。沙彌性者。即無作戒體也。犯重如斷頭者。根本一毀。如人斷頭。終不復活。故經云。若犯十戒中重戒。更受十戒。及比丘戒。菩薩戒。無有是處。故云悉皆無其分。是知此戒。能為比丘戒。菩薩戒。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故云慎勿輕毀犯。後六設有虧深慚向師悔等者。謂不飲酒。至不受畜金銀之六遮戒。設有虧犯。即須深生慚愧。向和尚。或阿闍梨。發露懺悔。誓不更作。戒體還得清淨圓滿。不同前四性戒。犯即減擯。不通懺悔。言性戒者。無問受戒與不受戒作之性自是惡。不由佛遮制故有善惡。作之即墮落三途。若受佛戒已。犯之更加違制之罪。言遮者。是佛遮制。不聽沙彌違犯也。犯罪無愧慚覆藏不發露等者。謂犯遮戒。不生慚愧之心。覆藏瑕玼。不肯向人發露。如盆覆草。晝夜增長。罪亦如是。因移果熟。即便墮落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已釋十戒竟。次釋隨律行法。

沙彌受戒已      復有不應作      所謂弄兵杖  
恣意騎乘輿

此頌隨律行法初相。上二句總標。下皆別列。沙彌受戒已者。揀非形同也。復有不應作者。除上十戒。此下諸條軌則。違出離行。故不聽沙彌作也。所謂弄兵杖者。所謂。乃發語之辭。為下名句文身之綱領也。弄謂為戲弄。兵杖乃弓箭矛矟刀斧之總稱也。恣意騎乘輿者。謂恣情肆意。乘車策馬等。沙彌尼戒經云。自身無疾。不得乘車馬象。當念輕舉八不思議神通之達。以為車乘。

籠繫諸飛鳥      畜養於六畜      戲彈禽獸類  
看捕魚鱉等

此頌明殺因緣。籠謂牢籠。繫謂繫縛。諸飛鳥。是空行眾生。畜養於六畜者。謂馬牛羊雞犬豕。為俗之所畜養。道與俗違。故不聽畜。若為知時守護。聽畜雄雞牡犬。飛曰禽。走曰獸。戲彈是殺法。魚鱉是水族眾生。看捕是隨喜殺。等者。謂一切水陸空行眾生。皆不得看他捕捉也。

焚山堰塞瀆      墾掘并耕犁      種植於五穀  
販賣賈客作      學習奇伎藝      地理及醫巫  
占相示吉凶      仰觀星曆數      談說國政事  
及與世言論      評議諸物價      與他共諍利  
馳騁於四方      邪求以活命      自作若教他  
盡犯沙彌行

此頌四邪命食。謂以邪法而自活命根也。焚即燒也。堰謂以物壅塞上流。令下水枯涸。殘害水族故也。瀆謂江河淮濟溪溝之總名也。墾掘謂開闢田地也。耕亦犁也。

又人曰耕。牛曰犁。按世界初成。地生粳米。不假人力。因世諍奪。粳米漸減。共立大人王。為眾處分。自大人王後。耕掘漸興矣。若按此土神農氏。斲木為耜。揉木為耒。始教民植五穀。至於帝嚳之子后稷。好為稼穡。舜因以掌農正。造牛犁也。五穀如酒戒出。賤買貴賣曰販。行曰商。坐曰賈。客作即受他雇也。學習奇伎藝者。謂學知日月五星。原夢。地動。鬼語。鳥語。獸語。占相豐險。日月五星相鬪。醫藥。章算。數卜。歌舞。伎樂。諸工巧技術也。談說國政事及與世言論者。國以正理立法曰政。政之所行曰事。非經律之語。曰世論。沙彌尼戒經云。不得論說俗事。不講王者臣吏賊事。是也。四邪命食者。一下口食。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也。二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術數之學也。三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也。四維口食。謂學習種種奇藝。呪術。瞻相。卜算。四方馳求也。焚山塞瀆墾掘耕犁種植醫藥。是下口食。學習奇藝地理占相。是維口食。觀星曆數。是仰口食。談說國政。世間言論。評議物價。馳騁四方。並屬方口食也。販賣客作。與他諍利。悉是邪求。乃至戲弄兵杖。看捕魚鱉等。皆非隨順法。故自作教他。盡犯沙彌行。沙彌出家。為修道業。棄世緣務。閒居靜處。捨四邪命奉。四正教。一居深山菜根草果。隨得資身。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食。四僧中淨食。是釋子清淨自活。不為邪求惡求也。

非賢不可友    非聖不可宗    莫與年少交  
狎近而親厚

此頌親師擇友。謂友須良朋。師宗明哲。近必耆德。莫交年少。日近時親。情染漸染。敗名喪德。由此始也。

在家出家女	居止勿同處	路逢不相談
亦不共船載	書疏絕往來	無令浣割裁
不從彼乞求	貸借與贈遺	彼若惠施己
無宜輒受取	設持於異物	亦無察視之
若彼請法時	傍有宿德人	或彼所尊者
乃可而為說	說已默然止	不得笑露齒
所有非法事	盡皆不得為	

此頌男女道俗之別也。出家女。即沙彌尼。式叉尼。比丘尼。在家女。則優婆夷。居士婦。寡女。處女。童女。如是諸女。皆不得同居共載。書疏往來。路逢接對。亦無從乞貸贈。彼若布施。師聽方受。縱持奇物。亦不瞻視。若請說法。傍有耆老宿德。或彼父母叔伯尊人。乃可為說。語默動靜。須依法律。所有一切不相應事。盡皆不得作。釋隨律行相竟。次釋威儀。

求寂諸威儀    律藏中廣備    為利初學故  
今當說少分

此頌威儀法式。茲總標。次別出。求寂威儀。備載沙彌十戒經中。共有七十二種。今以初學。未能全習。故略出少分。以便行持。後當廣學。方為應法也。

既為出家者	夜當少眠臥	中夜過應起
盥漱嚼齒木	徐步參師房	以指輕擊戶
入已問訊師	夜臥安樂否	具水及楊枝
澡豆并坐物	取衣輕抖擗	兩手而擎授

此頌臥起法。上二頌。是自行。後一頌。是事師。佛法中一夜分三時。初夜後夜。執勞服役。[言\*奉]誦禪思。中夜方為臥息。當起在師前。臥在師後。問訊者。即是問師夜臥安樂否。四大平和否。動止輕利飲食消否。楊枝即齒木之別名。除諸毒樹。餘一切苦澀辛酸枝條。皆可作齒木。藻豆是去垢膩之物。抖擗為除塵。及防毒蟲之類。律云。每於晨旦。先嚼齒木。次可就師奉其齒木。藻豆水巾。敷置坐處。令安穩已。然後禮敬尊儀。旋繞佛殿。是也。

禮敬於三尊	向師為畔睇	溫故以受新
寸陰無虛度		

此頌明禮誦法。三尊者。謂佛法僧三寶。天上天下。所共尊重。故云三尊。畔睇。此云禮敬。舊曰和南。訛也。寸陰無虛度者。古人輕尺璧而貴寸陰。況出家求超生死。而不精勤策勵溫故知新可乎。

次疊臥衣被	拂拭牀枕席	垂手出溺罐
勿唾起嫌心	掃地益澡水	淨洗瓶鉢器
合掌向師問	宜進何所食	為治饑病故
隨教恭謹作	食已淨掃除	洗鉢而藏弃

此頌晨朝敬事法。初頌淨房舍臥具等。次頌淨飲食瓶鉢等。然事師如事佛。故律云。弟子於師主處。常懷恭敬。有畏懼心。不為名聞利養。當須早起。親問於師。興居安利。除小便器。為按摩身。云云。澡水謂盥手水。凡為出家者。所受飲食。皆作藥想。為治饑瘡。以成道故。方受飲食。所有作為。須先白師。師若聽許。依教恭敬謹慎而作。且如欲食白者。須就師一禮。胡跪白衣。和尚存念。我今請白。洗手洗器。欲為食事。不審宜進何食。諸餘白事。類此應知。如有多事。一時並白亦得。

或坐或經行	若誦若禪思	戒定慧薰修
疾證如來地	請法當諦受	受已如教行
出家不依教	福德日消減	

此頌聞思修證也。誦謂學習經律論也。禪思謂修觀參究等。法門雖眾。不出戒定慧學。戒能防非止惡。定能截妄馳求。慧能破惑證真。三學斯進。故得疾證如來普光明地。若聞而不思。如聞人說食。思而不修。如人想食。是二終不能自飽。何由疾證如來地乎。若出家不依師教。禪思諷誦作福。則虛度光陰。徒消信施。故福德日消。

罪根日茂矣。

朝暮午三時	禮敬問訊師	師語勿逆語
答對須分明	若被師訶責	無得起嫌恨
悔罪請容恕	慚愧而悛除	懺謝師不允
慇懃三悔過	或請知識人	求師乞恕罪

此頌恭順之儀。朝暮午三時禮敬問訊師者。謂於日日中。三時禮拜問訊興居也。師語勿逆語答對須分明者。謂師有所言教。語聲未斷。不得進言。凡有所問。須諦領旨。答對。分明。若被訶責。當須敬順。請罪悔過。而悛革之。若師不聽懺時。慇懃再三悔過。由復不聽。應請師之親友知識。或自善伴。求師乞恕。不得悖戾嫌恨。自招墮落之愆。

一切所作為	皆須先白師	唯除便利事
七七尋內行		

此頌啟白事儀。內法傳云。凡刨髮披縵條。及受近圓已。律云。唯除五事不白。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不白得罪。五事者。一嚼齒木。二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內四十九尋內禮塔。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

師若不在時	當依淨僧住	比丘耆宿眾
咸應生恭順		

此頌依敬法。若師外行他宿。當依止淨眾有德人住。大僧耆宿。皆須敬順。不得輕慢。及呼名喚字等。

師座及牀榻	沙彌不得坐	自坐勿交足
立時兩脚齊	齊整著衣裳	正身徐步行
噴嚏呵欠來	衣手掩蓋口	漁唾嚼楊枝
並須向屏處	唾擲棄諸物	須警或彈指

此頌行坐動靜之儀。沙彌於師牀座。應當尊重。不得輕自坐臥。所有威儀。咸須依佛法律。方名越俗之賓。掩口及向屏處者。謂恐觸忤尊人。及令見者生嫌惡心。警即警欸。輕曰警。重曰欸。所謂警欸之聲是也。凡所涕唾棄擲諸物。皆當警欸。或彈指作聲。以警人及非人。無致悞觸。自損損他也。

若取楊枝時	呪願彼樹神	樹下水邊處
咸須誦伽陀		

此頌呪願法。一切草木華果。皆有鬼神依住。故須誦佛偈呪。令其聞法喜捨。無至有觸忤禍咎。若為三寶須伐大樹。應預前三日設祭。呪願啟白。讚歎布施功德。無有異相。方可伐之。梵語伽陀。此云頌。舊云偈。謂佛所說偈頌。若讀誦時。有大威力。或至河池泉井。洗浴飲水之時。或於樹下晏息取涼。或入神堂及壇場地。踐佛塔影。或自影蔽聖容。或禮拜尊儀。或入城村客舍。或食罷時。或掃灑塔寺等事。皆須

口誦伽陀。奉行獲福。若故心違慢聖教。咸悉得罪。伽陀曰。世間五欲樂。或復諸天樂。若比愛盡樂。千分不及一。由集能生苦。因苦復生集。八聖道能超。至妙涅槃處。所為布施者。必獲其義利。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取水應觀蟲	蟲細至心察	有蟲密囊瀘
無乃聽飲用	停水喜生蟲	三時恒觀看
知蟲故飲者	隨死數獲罪	囊中瀘得蟲
輕覆著淨器	持至取水處	徐放勿傷死

此頌瀘水觀蟲。以防殺業也。凡於河池溪井取水。或飲或用。須以白碟盛水觀察。無蟲方用。有即以密絹瀘之。囊中之蟲。輕翻淨器中。送還本處。或置七日不乾池水中。並須輕手徐放。不得懸棄。令蟲悶絕而死。若不流水。蟲生無恒。故須三時諦觀諦察。佛制出家五眾。行必持囊。若故違者。隨蟲死數。獲罪多少。如義淨三藏云。若行三五里。無囊不去。若知寺不瀘水。不合食飲。渴死長途。足為龜鏡。如來聖教。慈悲為本。性罪之內。殺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護。若將此為輕者。更復何有重哉。設使學通三藏。坐證四禪。鎮想無生。澄心空理。若不護命。依教奉行。終亦不免佛所呵責。十惡初罪。誰代受之。且如見人放生。不過數口。眾共聚看。彈指稱善。寧知房內用水。日殺千生萬生。既知理教不輕。宜應細瀘細察。自利利他。善護善思。復有令人耕田種植。規圖小利。不見大尤。水陸俱傷。殺生無數。斯之罪咎。欲如之何。直如束手泉門。任他分處。故經云。殺生之罪。當墮三途。設得為人。短命多病。嗚呼此苦。誰當受之。脫有能為。善哉甚善。可謂釋迦末法。共結慈念之因。彌勒初成。俱證無生之果。

用水須護淨	淨污勿相觸	一切淨觸物
護淨並須知	出家當淨潔	免招黑業殃
世尊金口言	豈容不信受	

此頌明物分淨觸。觸者觸犯也。又汚也。飲用之水名淨。洗濯之水名觸。上身所用之物名淨。下身所用之物名觸。不得以污觸淨。若手觸污。須盥已。然後執淨。免招黑業殃者。昔有一比丘精進。為僧執事。常以手拄僧盛食等器。教令取用。死墮餓鬼中。蟲咬身痛。兩手擘胸裂肉。欲取糞食。諸鬼推排。不能得前。餓極欲死。搏喉吹[口\*孫]。而大呻喚。求僧呪願。方得糞食。昔佛入城。見一人脊背皆黑。而告阿難曰。此人往昔於迦葉佛法中出家。遂以隨宜惡物。襯僧臥具。由彼昔時黑業惡報。墮於地獄。又五百生中。常招黑背。此之二緣。出五百問。及根本部中。餘如護淨經說。自須慎之。

淨手持香華	不應先聞艱	萎華棄淨處
無令足踐踏	爐瓶皆淨拭	椅案悉除塵
經書供養具	不得以口吹	凡為禮誦習

咸應淨盥漱 看經勿談話 如對世尊容

此頌絜敬之法。經是佛語。亦是佛師。一切諸佛。由斯而成正覺。故須恭敬。如對世尊容。如因果經云。觸手請經。當獲廁中蟲報。其餘潔敬。可自知之。

師若出外時	守房勤習誦	回當却迎逆
接持衣鉢等	若喚同行時	低頭隨後去
輕步勿揚塵	足莫踏師影	到處應側侍
教坐乃可坐	有問方隨答	無得擅出言
歸寺為解勞	敷座令消息	日沒淨浣漱
遶塔禮正覺		

此頌隨師行住之儀。守房應習誦者。令無掉舉放逸虛度光陰也。低頭隨後者。謂不得左右顧視。看他奇物。而亂念失儀也。無得擅出言者。謂師不問。無得矜誇。擅自出言也。為解勞者。敷座。按摩。問訊等。是也。

夜暗明燈燭	慈心以物覆	護彼諸蟲蛾
自獲善果報	燈有食火蟲	滅慎無口吹
應用物徐隱	活蟲不失儀	

此頌護生順法之儀。欲明燈時。應先然佛燈。次然餘處燈。以慈心護生。故用物覆罩。無致傷諸蟲蛾。燈有食火之蟲。恐人口氣損彼。故不聽口吹。應用物剔去樵炷。徐徐隱滅。既無傷生之過。復不失自威儀。是為自利利他也。

夜臥莫先師	為師按摩體	教臥乃當去
出房輕閉戶	未至中夜時	由當勤禪誦
臥法如獅王	右脇累兩足	繫念心在明
不可恣情臥	出家貪睡眠	失慧長愚冥

此頌坐臥法。應起在師前。臥在師後。師欲臥時。為師按摩身體。令四大調適。勿生厭心。以乖敬順之本。勤禪誦者。禪謂坐禪。誦謂讀誦經律也。臥法如獅王者。經云。獅王師子。若欲眠時。足足相累。伸尾在後。右脅而臥。比丘初夜。或經行。或坐禪。至中夜時入室。如師子王臥。意係明想。正念正智。恒念起想。於後夜時。速從臥起。或經行。或坐禪。律云。敷時應右敷。頭向衣架。不得以脚向二師長老。不得初夜便唱言虛極而臥。當正思惟業。至中夜乃臥。若仰向者。是阿修羅臥。覆地者。是餓鬼臥。左脇者。是貪欲人臥。比丘應如師子獅王。順身右脇著下。累足合口。舌拄上齶。枕右手。舒左手順身上。不捨念慧。思惟起想。至後夜。當起。正坐思惟己業。失慧長愚冥者。發覺淨心經云。樂睡眠者。多有懶惰。身體沉重。威德薄少。飲食不消。體生瘡痏。增長癩網。智慧羸弱。當趣黑暗。稟質愚癩。多諸煩惱。善法不生。

大小便將來	不得留忍耐	依時即當行
先具淨水土	脫換淨衣履	低頭直視去
至廁須彈指	覺彼內人知	登上徐抽衣
勿觸傍墮地	蹲已復彈指	警諸非人類
不應低頭視	努力而作聲	乃至湊唾壁
持草以畫字	便訖籌物拭	方以水土洗
洗時用左手	無名指揩觸	未淨盥手來
慎無執捉物	牽衣提洗器	悉用其右手
或灰或黃土	浣手二七度	左手先洗七
後七兩手浣	如上所作為	各念呪七遍
歸房三漱口	便利事乃訖	此等清淨行
皆是佛親說	無得生輕誹	自招其苦報
既以信出家	常須順正教	謹心而奉行
自獲勝功德	淨潔修行道	諸天咸敬仰

此頌便利事。言用灰土。不用餘物者。為防傷生。如皂夾茶麁。即傷諸蟲故也。各念呪七遍者。謂登廁時。洗淨時。去穢時。洗手時。如是洗淨之法。備載大律。凡為師者。自當教授。此不繁錄。佛告諸苾芻。汝等當知。此是常行。恒須在意。如是洗淨。有大利益。令身清潔。諸天敬奉。是故汝等。從今已去。若苾芻。苾芻尼。學戒女。求寂男。求寂女。近事男。近事女。歸依於我。以我為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法洗淨者。不應繞塔行道。不合禮佛讀經。自不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噉食。不坐僧牀。亦不入眾。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呪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經造像。得福寡薄。汝等皆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淨法。懈怠放逸。為下品行。當墮惡道。云云。今時或有洗者。全不依法。反招穢污。得罪彌重。其為師者。不可不慎以教弟子。若自慢法。而欲使弟子恭順。無有是處。

修道不求榮	知足行分衛	自折我慢幢
福利彼檀越	不望施得美	與麤亦不嫌
趣得支身命	行道長法軀	設被他毀辱
歡喜而忍受	慎勿以瞋對	彼此兩自損
唯加於善願	令彼後信長	若得好飲食
當持奉上師	師若不取時	乃可自飧食
噉嚼勿語話	有喚咽已應	食託說伽陀
以報施者恩	沙彌年幼稚	不應獨行乞
師僧無餘濟	乞時當隨師	

此頌自護護他之儀。出家本為自折憍慢。令施得福。故行分衛。少欲知足。食取支命。故不求美。修行道業。以長法身。故不嫌麤。原欲福利於彼。故被辱不瞋。猶加善願。令入菩提。若以瞋對。永失彼信。自違息慈之行。則兩皆俱損矣。增一經云。佛告諸比丘。施主能施四事。能成戒定慧。多所饒益。故諸比丘。應當恭敬慈心于檀越。小恩尚不忘。何況大者。應三業精進。使彼施主福不唐捐。終獲大果。名稱流布。亦如迷者得指路。怖者與無畏。乏者與糧。盲者得眼等。食訖說伽陀者。即是施頌。或誦飯食已訖頌。及所謂布施者頌。準如律教。出家五眾。每于食了之時。皆須誦一兩伽陀。報施者恩。隨于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陀。諸以寺舍房宇布施眾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眾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兜率。見慈氏如來。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于小罪中。心生大懼。于所犯罪。盡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人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恒與眾生。作不請之友。或生西方。得蒙記荅。即以此福。並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此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消信施。

二師如父母	應以法利育	求寂念師德
過於父母恩	生長我戒身	養吾智慧命
非師之功力	其誰而能之	是故須勤事
尊重如世尊	師名及字號	不應輕稱舉
若他詢問時	云我因事至	乃說師之名
師名為某甲		

此頌明知恩重德也。然世間之恩大者。無過父母。出世之恩大者。無過師長。故師有生戒身之恩。養慧命之德。妙因由斯而成。法身因之而立。比於世間恩。功莫大焉。或師有所未聞之法。應以自所聞者。而為說之。并以四事供養。故云應以法利育。法雖佛說。非人莫弘。能弘道者。師也。故云尊重如世尊。大論云。菩薩因師得菩提。云何不敬師。若不敬師。則失大利。如井無繩。水無由得。若依善師。三學增長。如樹大根。枝葉增長。是故佛說敬師如佛。若見師過。或實不實。其心自壞。失法勝利。善師無過。設有過者。不預於我。我從師求般若。故常須尊重。如律所教。弟子以四心看事和尚。一親愛師。二敬順師。三畏難師。四尊重侍養承接。如臣子之事君父。如是展轉相敬尊重瞻視。能令正法久住。若人問師名。應言我今因問至。乃敢說師名。師名上某字。下某字。若問字號。當直云某甲和尚。故云不得輕稱舉。

二師年戒臘	及與本生處	國土州縣名
一切咸應識		

此頌二師年臘生處。二師者。和尚。阿闍黎也。外國稱和尚。此翻為力生。謂由師力。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也。若梵音。應云鄏波馱耶。此言親教師。謂親從師受教出世法也。阿闍黎。梵音正云。阿遮利耶。此言軌範師。謂能教弟子法則也。年謂生年。歲月日時也。戒臘謂出家受戒年月日也。本生處者。謂生於某國某州某縣也。如是師年戒臘生處。一切皆須知之。故云咸應識。

自所受戒年 月日并時影 一一皆須記

勿使失次第

此頌自得戒年月日時也。時謂此方支干。以一晝夜。分為十二時。時分八刻。影謂佛法中立表量影。以四指之杖。豎於日中。午前則影倒西。午後則影倒東。影滿四指。名一人影。餘一指半指。並須記識。若滿八指。名二人影。猶須分其午前午後。佛法俗法。悉任記之。

如是依教持 自利而利彼 正法日增長

是為真佛子

此頌總結十戒儀軌等法。如是依教持者。謂從初不殺。至後勿使失次第。咸須依教奉持。由信重奉持故。則正法常存。自利利他故。是為真佛弟子也。

###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終)

#### ○附錄

沙彌 係	府 縣
人 年 月 日 時生	
年 月 日 時出家	
剖染受沙彌戒	
和尚諱 號 係	
府 縣族姓子	年
月 日 時生	年出家
為沙彌 年 月 日 時受	
具足戒	
阿闍黎諱 號 係	
府 縣族姓子	年
月 日 時生	年出
家為沙彌 年 月 日 時	
受具足戒	

## ◦沙彌學戒儀軌頌音釋

羅睺羅 此云覆障。亦云執日。

縵衣 縵者。總為一幅。並無壇隔割截之相。凡受十戒者。皆著此衣。今以法末人訛。不解沙門所宜之服。至令沙彌披著此比丘五條七條之衣。故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

翻 翻者。謂翻譯彼西國之言。而為此方東華之語。

六和敬 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

四大 一切眾生。具此四大。一地。二水。三火。四風。堅屬。地濕屬水。煖屬火。動屬風也。

六情根 眼。耳。鼻。舌。身。意。

三德 法身。般若。解脫。

四辯才 捷疾辯。廣大辯。甚深辯。無盡辯。

念慧 身。受。心。法。四念處也。

除蓋 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蓋。疑蓋。

五根力 一信。二精進。三念。四定。五慧。

如意足 一欲。二精進。三心。四思惟。

六通 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足。漏盡。

七覺意 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

八王道 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三界 欲界。色界。無色界。

九種禪 一自性禪。二一切禪。三難禪。四一切門禪。五善人禪。六一切行禪。

七除煩惱禪。八此世他世樂禪。九清淨淨禪。此九禪。菩薩乃得之。

十力智 一是處非處智。二業智。三定智。四根智。五欲智。六性智。七至處道智。八宿命智。九天眼智。十漏盡智。此十智。唯佛乃具也。

三惡道 地獄。餓鬼。畜生。

堰瀆 上音燕。以物壅水也。下音讀。江河淮濟也。又溝也。

墾 音懇。開闢鋤墾。傷物也。

販 翻字去聲。賤買貴賣也。

狎 音洽。親近也。玩熟也。

貸 音泰。借也。施也。

遺 音位。餽贈也。

盥漱 上音管。下犧字去聲。

嚼 牆字入聲。

澡豆	一切大小豆為末。以澡除垢膩也。	
抖擞	上音斗。下音叟。	
畔睇	此云禮敬。舊謂之和南。	
奔	音舉。藏也。	
七七尋	八尺為一尋。沙彌不白師。得在界中四十九尋內經行。不犯。	
塔	音塔。	
噴嚏	上[歎-卉+土]字去聲。下音帝。	
湊唾	上音劄。鼻液也。下拖字去聲。口液也。	
馨	卿字上聲。	
憩	休字去聲。	
蹲	音存。	
七遍	登廁。洗淨。去穢。淨手。各念呪七遍。其呪備在諸經日誦。并諸餘處。	
分衛	即乞食也。	
伽陁	梵語伽陁。此云頌。謂是佛所說頌。若讀誦時有大威力。或至河池泉井處。洗浴飲水之時。或暫於樹下偃息。取涼而去。或止客舍。或入神堂。及壇場地。踐佛塔影。或時自影障蔽尊容。或大眾散時。或人城聚落。或禮拜尊儀。或每食罷時。或灑掃塔寺等事。皆須口誦伽陁。奉行獲福。若故心違慢。咸悉得罪。伽陁曰。	
世間五欲樂	或復諸天樂	若比愛盡樂
千分不及一	由集能生苦	因苦復生集
八聖道能超	至妙涅槃處	所為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凡每食罷時。或誦飯食已訖偈。及所為布施者偈俱得。準如律教。若苾芻。苾芻尼。求寂男。求寂女。食了之時。皆須誦持欹拿伽他(即上偈頌)。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諸以寺舍房宇布施眾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眾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兜率天。見慈氏如來。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恒與眾生。作不請之友。即以此福。並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此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施。		

### ○音釋

瞿曇	華言純淑。
剝帝利	此是世界始成。最初之王也。故相承為姓。謂其尊貴自在有大勢力剛彊。難伏也。義翻田主。
三慧	聞。思。修也。
四德	常。樂。我。淨。
三障	煩惱障。業障。報障也。
十二惡律儀	屠兒。魁膾。養豬。捕魚。獵師。網鳥獸。捕蛇鼠。販猪雞。呪龍。盜賊。捕賊。獄吏。

**同證擇滅** 擇謂揀擇。滅謂斷滅。以無漏智揀擇力。斷諸煩惱。而顯涅槃真理。名為擇滅。佛弟子眾。同證此理。故云同證擇滅也。

- 六根** 眼。耳。鼻。舌。身。意也。  
**六識**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三輪** 不見自能施。不見人受施。不見所施之物。名三輪體空也。  
**三途** 地獄。餓鬼。畜生。  
**檀度** 檀是梵語。華言施。謂菩薩以布施度生。又人慳貪。即為說布施之法而度之。

- 二種資糧** 謂菩薩欲證佛果。必藉福智二法。以為資助也。  
**猥媠** 上音委。鄙也。下音屑。污也。嬪也。  
**黃門** 謂無男根者。令主禁中之門。故曰黃門。律有五種。皆曰黃門。謂生。犍。姤。變。半也。  
**二根** 謂一身具男女二根。  
**無根** 謂無男女根也。

**伊羅鉢羅** 華言極臭樹。謂此龍往昔在迦葉佛時出家作比丘。損此臭樹葉。故墮龍中。頭生臭樹。受大苦惱。因以為名。

- 四等** 慈悲喜捨。  
**八音** 佛有八音。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悞。七深遠。八不竭。  
**五陰** 謂色受想行識。能陰蔽眾生真性也。  
**五欲** 色聲香味觸也。又財色名食睡也。  
**五道** 天。人。地獄。餓鬼。畜生。  
**五停心** 修不淨觀停貪。慈悲觀停瞋。數息觀停散亂。因緣觀停愚癡。念佛觀停惡業障。  
**六衰** 眼耳鼻舌身意。為色聲香味觸法所衰也。  
**五眾人** 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  
**四趣** 修羅。地獄。餓鬼。畜生。  
**薯蕷** 上音孺。下音預。山藥也。  
**屏** 卑鄙切。音丙。除也。又蒲明切。音平。所以蔽也。亦僻處也。  
**七寶** 金。銀。琉璃。頗梨。磚磲。瑪瑙。赤珍珠。  
**八不思議神通** 一化作小身。二化作大身。三化作輕身。四變化自在。五能作主。六能遠到。七能動地。八隨所欲盡得。  
**六欲天** 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  
**闡** 平字入聲。開也。啟也。  
**斬** 音捉。削也。  
**耜** 詞字上聲。畝也。  
**耒** 犁字去聲。耕田曲木也。長六尺六寸。

占相	占。數也。黃帝占數而知陰陽五行也。相是相法。觀察以知壽夭窮通也。
巫	音無。祝也。男曰巫。女曰覲。祝神人也。
溺罐	上堯字去聲。小便也。
曆數	黃帝造曆。以明歲時氣節之數也。
評議	上音平。平言品論也。下音異。謫也。定事之宜也。
馳騁	上音池。下稱字上聲。
貸	音泰。借也。施也。
贈遺	下音位。餽贈也。
唆	音。梭。
黠	轄。結。二音。慧也。
五神通	其六通中。除漏盡通。是也。